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24日

1994年 第24号

(总号:773)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6号）	（981）
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复议条例》的决定	（981）
行政复议条例	（9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7号）	（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991）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998）
关于加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的意见	（999）

国务院关于搞好纺织工业生产和调整工作的通知	(100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停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和 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管理请示的通知	(1003)
关于暂停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和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管理的请示	(100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005)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0 月 13 日答记者问	(1007)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0 月 14 日答记者问	(1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00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ctober 24, 1994

Issue No. 24(1994)

Serial No. 773

CONTENTS

- Decree No. 166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81)
-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981)
- Regulations on the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982)
- Decree No. 167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91)
- Regulations on Nature Preserve Zones (991)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posals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n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Over
Financial Organizations (998)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Doing a Good Job in the
Production and Structural Readjustment of the Textile
Industry (999)
- Proposals on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Over Financial
Organizations (100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Securities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uspending
Forward Businesses in Polished Round-Grained Rice and
Rapeseed Oil and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the Option Market (1003)
- Report on Suspending Forward Businesses in Polished

Round—Grained Rice and Rapeseed Oil and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the Option Market	(100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Commission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hree Gorges Project	(1005)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October 13, 1994	(1007)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October 14, 1994	(1007)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0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6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复议条例〉的决定》已经 1994 年 9 月 2 日国务院第 2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十月九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复议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行政复议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条第（三）项修改为：“对民事纠纷的仲裁、调解或者处理不服的，但是行政机关对土地、矿产、森林等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归属的处理决定除外；”

二、第十一条修改为：“对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管辖的，从其规定；法律规定由上一级主管部门管辖的，从其规定。”

对国务院各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管辖。”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复议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行政复议条例

(1990年12月24日国务院发布)

1994年10月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
修改〈行政复议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照本条例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第三条 复议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其他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复议机关，是指受理复议申请，依法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行政机关。

本条例所称复议机构，是指复议机关内设的负责有关复议工作的机构。

第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行政复议实行一级复议制。

第六条 行政复议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和便民的原则。

第七条 复议机关依法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和适当进行审查。

第八条 复议机关审理复议案件，不适用调解。

第二章 申请复议范围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一) 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 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 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或者可以申请复议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不服, 不能依照本条例申请复议:

(一) 对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不服的;

(二) 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不服的;

(三) 对民事纠纷的仲裁、调解或者处理不服的, 但是, 行政机关对土地、矿产、森林等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归属的处理决定除外;

(四) 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不服的。

第三章 复议管辖

第十一条 对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 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管辖。但是, 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管辖的, 从其规定; 法律规定由上一级主管部门管辖的, 从其规定。

对国务院各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 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管辖。

第十二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 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管辖。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 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辖。

第十三条 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 由它们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管辖。

第十四条 对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

议，由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管辖。

对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设立的派出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管辖。

第十五条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直接主管该组织的行政机关管辖。

对受委托的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委托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管辖。

第十六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上级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最终批准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其被撤销前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管辖。

第十八条 复议机关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复议机关。受移送的复议机关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因复议管辖发生争议，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它们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条 申请人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由最先收到复议申请书的行政机关管辖。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法定申请复议期限内向信访部门申诉的，信访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申诉人向有复议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第二十二条 其他复议管辖，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四章 复议机构

第二十三条 复议机关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立本机关的复议机构或者专职复议人员。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复议机构，应当设在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内或者与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合署办公。

第二十五条 复议机构或者专职复议人员在复议机关的领导下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复议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 (二) 向争议双方、有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 组织审理复议案件；
- (四) 拟订复议决定；
- (五) 受复议机关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出庭应诉；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复议参加人

第二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申请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复议；有权申请复议的公民为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复议。

有权申请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复议。

第二十七条 同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经复议机关批准，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复议。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复议的，该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申请人。

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组织是被申请人。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第六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应当在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 10 日内，可以

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决定。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不得申请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申请复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直接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三) 有具体的复议请求和事实根据；
- (四) 属于申请复议范围；
- (五) 属于受理复议机关管辖；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应当递交复议申请书。

第三十三条 复议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二) 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
- (三) 申请复议的要求和理由；
- (四) 提出复议申请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10日内，对复议申请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 (一) 复议申请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予受理；
- (二) 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裁决不予受理并告之理由；
- (三) 复议申请书未载明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内容之一的，应当把复议申请书发还申请人，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请。

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复议申请，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或者不予答复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

理或者答复。

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申请人对复议机关不予受理的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不予受理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审理与决定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实行书面复议制度，但复议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审理复议案件。

第三十八条 复议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7 日内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10 日内，向复议机关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材料或者证据，并提出答辩书。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复议。

第三十九条 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 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裁决停止执行的；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四十条 复议决定作出以前，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或者被申请人改变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同意并申请撤回复议申请的，经复议机关同意并记录在案，可以撤回。

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再申请复议。

第四十一条 复议机关审理复议案件，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依法制定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为依据。

复议机关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复议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为依据。

第四十二条 复议机关经过审理，分别作出以下复议决定：

- (一) 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正确，事

实清楚，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的，决定维持；

(二) 具体行政行为有程序上不足的，决定被申请人改正；

(三)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四)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的；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第四十三条 复议机关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时，发现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章或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与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相抵触的，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予以撤销或者改变。

复议机关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章或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与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相抵触，而复议机关又无权处理的，向其上级行政机关报告。上级行政机关有权处理的，依法予以处理；上级行政机关无权处理的，提请有权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复议机关停止对本案的审理。

第四十四条 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申请人请求赔偿的，复议机关可以责令被申请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赔偿。

被申请人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四十五条 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应当制作复议决定书。复议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二) 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三) 申请复议的主要请求和理由；

(四) 复议机关认定的事实、理由，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五) 复议结论；

(六) 不服复议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期限，或者终局的复议决定，当事人履行的期限；

(七) 作出复议决定的年、月、日。

复议决定书由复议机关的法定代表人署名，加盖复议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六条 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除法律规定终局的复议外，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复议决定的，分别情况处理：

(一) 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二) 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由复议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八章 期间与送达

第四十八条 期间以时、日、月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

第四十九条 送达复议决定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条 复议机关送达复议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本人不在的，交其

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向复议机关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复议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复议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处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一条 复议机关送达复议决定书，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被申请人拒绝履行复议决定的，复议机关可以直接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对其法定代表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 复议人员失职、徇私舞弊的，复议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应当批评教育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复议参加人或者其他人员拒绝、阻碍复议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复议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复议，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法制局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199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已经 1994 年 9 月 2 日国务院第 2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十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和管理自然保护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发展自然保护区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将自然保护区的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建设和管理自然保护区，应当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第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其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

赠，用于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自然保护区内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侵占自然保护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控告。

第八条 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

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部门的设置和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第九条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自然保护区的建设

第十条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

(一) 典型的自然地理区域、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以及已经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够恢复的同类自然生态系统区域；

(二)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

(三) 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域、海岸、岛屿、湿地、内陆水域、森林、草原和荒漠；

(四) 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

(五) 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其他自然区域。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在国内外有典型意义、在科学上有重大国际影响或者有特殊科学研究价值的自然保护区，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除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外，其他具有典型意义或者重要科学研究价值的自然保

保护区列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可以分级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国务院批准。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并按照前两款规定的程序审批。

建立海上自然保护区，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十三条 申请建立自然保护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建立自然保护区申报书。

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由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确定，并标明区界，予以公告。

确定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应当兼顾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和适度性，以及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需要。

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的界标。

第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按照下列方法命名：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地名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地名加“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有特殊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可以在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地名后加特殊保护对象的

名称。

第十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全国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拟订国家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经国务院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国务院批准实施。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该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的建设规划，按照规定的程序纳入国家的、地方的或者部门的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自然保护区内存存完好的天然状态的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地，应当划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除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批准外，也不允许进入从事科学研究活动。

核心区外围可以划定一定面积的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

缓冲区外围划为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划定一定面积的外围保护地带。

第三章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第十九条 全国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有关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技术规范，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地方级自然保

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自然保护区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 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
- (三) 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 (四) 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 (五) 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
- (六) 在不影响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管理自然保护区所需经费，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国家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

第二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在自然保护区设置公安派出机构，维护自然保护区内的治安秩序。

第二十五条 在自然保护区内的单位、居民和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必须遵守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行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

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必须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第三十条 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单位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单位应当报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外国人，应当遵守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第三十二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三十三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 (二)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 (三)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 (二) 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的；
- (三) 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

第三十九条 妨碍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自然保护区重大污染或者破坏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类型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加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4〕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金融机构监管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对中国人民银行行使金融

监管职能要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对清理整顿金融机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以促进金融体系安全、有效地运行。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加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3〕91号)，切实转换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进一步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保持金融秩序的稳定，现就加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授权的金融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对各类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审批职责。设立金融机构和开办金融业务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金融业务的，一律为非法经营，要依法予以处理。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机构进行管理、监督和查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进行干预。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并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由各地区、各部门自行批准经营金融业务的，要依法自查、自纠。确需设立的，要重新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报批。

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派出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授权批准设立金融机构，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越权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进行清理的通知》(银传〔1994〕27号)规定，认真做好违规和越权批准设立金融机构的清理工作。凡是银传〔1994〕27号文件明确要求撤销或合并的越权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要坚决撤销或合并，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债权、债务的清理工作。对于银传〔1994〕27号文件尚未明确清理意见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制定具体的清理意见，并在近期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执行。

三、财政部门办的证券机构必须尽快与财政部门脱钩。其中符合条件、确实办得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财政证券机构，要按照统一标准，经当地中国人

民银行审核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办成规范的证券公司，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地（市）一级的国债交易机构，符合条件的，可并入省级证券公司，成为其分公司，不符合条件的，一律撤销；县及县以下财政证券机构和国债服务部经清理后，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作为财政证券机构的代办点。对财政证券机构的清理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负责。

四、根据《储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7号）的规定，邮政网点办理居民储蓄业务必须符合储蓄机构的设置条件，并领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目前尚未取得许可证已开办储蓄业务的邮政储蓄网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汇总后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申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核发许可证后可办理居民储蓄业务。

五、农村合作基金会是社区内为农业、农民服务的资金互助组织，不是金融机构。农业部负责制定有关的政策法规，指导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管理和发展。地方农业行政部门为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并会同农业行政部门对违反规定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理。

六、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典当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典当机构设立的审批和业务管理，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现有典当机构进行清理和规范，对超业务范围办理银行业务的，要限期予以纠正。

七、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1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彩票市场管理禁止擅自批准发行彩票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同级计划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债券和彩票的管理，在国家下达的企业债券发行计划内，负责发行债券的审批。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一律不得向社会集资和擅自发行彩票。对违反发行债券和彩票有关规定者，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八、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要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银发〔1994〕186号）。除国家授权机关批准外，任何党政机关、部队、团体以及其他国家预算内事业单位、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都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地方财政部门、工商企业和法人金融机构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要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条件和投资比例。所有金融机构都必须依法纳税，依法经营，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搞好纺织工业生产和调整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4〕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由于上年度棉花减产，棉花流通领域秩序混乱，棉花及纱、坯布价格暴涨，致使大中城市国有棉纺企业原料紧缺的矛盾相当突出，针织、复制、印染等后道纺织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十分困难。为了妥善处理好目前存在的问题，并进一步推进纺织工业的发展，在合理组织纺织工业生产的同时，必须抓住机遇，进一步加快纺织工业的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为此，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采取积极措施，组织好棉纱均衡生产。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一定要从大局出发，严格控制棉纱生产总量。1994年要根据纺织原料资源情况，按照棉纱生产控制指标和市场需求，组织好新棉上市前的纺织工业生产，做好上、下游产品的衔接。棉纱超产地区要研究切实可行的限产措施，千方百计把超产势头减下来。已经停产的落后小棉纺厂，不得再恢复生产；对盲目超产的企业要采取控制棉花供应、限电和控制流动资金贷款等行政、经济手段，促其减产、停产。各地要将限产压库情况及时报告国家经贸委和中国纺织总会。

二、限期完成棉纺企业的压锭改造任务。为了解决棉纺行业存在的棉纱生产能力过大、设备陈旧落后这一主要问题，国务院决定要压缩淘汰落后棉纺设备1000万锭。已确定的500万锭压锭改造任务，务必在1996年底前完成；其余500万锭压锭改造任务要在1998年底前全部完成。压锭改造淘汰的旧设备要予以销毁，不得转移后再使用。同时，要严格控制新增棉纺生产能力，国家定点生产的棉纺设备只能用于更新改造，不准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制订国有、乡镇、集体纺织企业具体的压缩淘汰落后棉纺锭的规划，采取有力的监督保证措施，坚定不移地完成压锭任务。各地区每年

都要将压锭改造的实施情况向国务院专题报告。

三、抓住机遇搞好纺织工业结构调整。当前是纺织工业结构调整的有利时机，各级政府和纺织工业主管部门要抓住机遇，进一步搞好结构调整。在地区布局上，中心城市的纺织工业要实施总量压缩，鼓励中心城市、发达地区纺织工业的初加工能力向原料产区转移；在产品结构调整上，要向深加工和高附加值型产品方向发展，重点提高产品质量，并注意扶持一批效益好、产品适销、出口创汇能力强、在行业中影响大的骨干企业；要改变目前低档次的同类纺织产品生产过剩和中、高档产品供应不足的状况，力争“九五”期末高档服装面料基本上能满足出口的需要；要大力发展装饰、建筑、土工等产业用布，同时还要加快发展化纤及化纤原料，提高化纤在纺织纤维加工总量中的比重，力争“九五”期间达到45%。

四、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快技术改造进度，提高技术装备水平。纺织工业要重点抓好印染、后整理、新型纺织机械制造等薄弱环节的技术改造。对重点企业的压锭改造，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资金等各个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对确需关、停、并、转的纺织工业企业，转产所需资金由国家经贸委和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安排，但转产项目要纳入技术改造规划，按现行程序审批。通过调整、改组、改造，力争在较短时间内改变纺织工业工艺落后、设备陈旧的面貌。

五、依法组织好纺织企业的破产实施工作。要在进行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的若干城市中选择一批纺织企业依法实施破产。实施企业破产的具体工作，由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主持，经贸委（经委、计经委）、计委等有关部门及工会等组织参加，按照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破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按以上要求认真组织落实，并深入企业调查研究，对在调整期间确需停工、停产、转产的企业职工的生活，要采取措施，针对不同情况妥善安排，积极主动地为企业排忧解难。各级劳动部门、工会、妇联组织要协助政府及纺织工业主管部门做过细的思想教育工作，保证社会的稳定。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十月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关于暂停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和进一步 加强期货市场管理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4〕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停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和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管理的请示》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地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以保证社会稳定和各项经济工作的正常运转。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暂停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和进一步 加强期货市场管理的请示

国务院：

近一个时期，粳米、菜籽油的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价格均大幅度上涨，期货交易中出现了过度投机，少数会员所持合约量过大，买卖双方对峙的现象。粳米、菜籽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期货价格的上涨客观上助长了人们的“涨价预期心理”，不利于国家稳定物价政策的实施。为保证市场的稳定和国家各项宏观调控政策的顺利实施，经与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内贸易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研究，现就暂停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和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暂停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从事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的交易所，从本文下发之日起停止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为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实

现平稳过渡：每个交易所每一交割月份的持仓量只能减少不得增加，每个月结束时的持仓量即为下个月的最大持仓限量；各交易所要严格限定每一客户在交割月份的持仓量；未平仓合约允许其在合约到期前平仓或在交割日进行实物交割。各交易所均不得推出新的粳米、菜籽油期货合约。

从事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的交易所及其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善后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

二、进一步加强对期货市场的监督管理，确保期货市场试点健康发展：

（一）各期货交易所每个会员对某一品种的单边持仓量不得超过该品种市场总持仓量的15%；各交易所均需按规定建立大户申报制度和涨跌停板制度；严格限制交割月份的持仓量；禁止交易所发布市场预测信息，严禁内部工作人员泄露交易秘密，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诱导会员或客户过量下单；不得允许会员透支进行期货交易。

各期货交易所不得设立分支机构。未经证监会批准，不得推出新的期货品种。

（二）各期货经纪公司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会员单位必须将受委托业务与自营业务分开；不得制造和提供虚假信息，强制或诱导客户做某一方向的交易；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联手买卖，操纵价格；不得在市场内进行自我配对交易；不得为客户透支进行期货交易。

（三）从严控制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与期货交易。因业务需要参与期货交易的要以套期保值为主，并必须有其主管部门或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文件。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要限期补办手续或退出期货交易，违者由其主管部门从严查处。具体办法由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四）严禁用银行贷款或拆借资金参与期货交易。各级金融机构要加强监管，防止信贷资金流向期货市场。任何金融机构均不得出具期货交易保函证明，禁止任何期货交易所接受银行保函作期货交易保证金。

（五）加强管理，严肃纪律。对违反本文有关规定的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会员单位，证监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指定的期货监管部门，要在各自管理权限内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交易所期货试点及经纪公司和从事经纪业务会员单位进行期货交易的资格，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三、为及时调控期货市场，证监会可根据市场情况，暂停某个品种的交易，暂停品种重新上市也必须经证监会批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 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4〕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国务院决定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李鹏（国务院总理）

副主任委员：邹家华（国务院副总理）

郭树言（国家计委副主任）

贾志杰（湖北省省长）

肖秧（四川省省长）

陆佑楣（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总经理）

成 员：李世忠（国务院副秘书长）

陈耀邦（国家计委副主任）

石万鹏（国家经贸委副主任）

贺光辉（国家体改委副主任）

韩德乾（国家科委副主任）

牟新生（公安部副部长）
范宝俊（民政部副部长）
刘仲藜（财政部部长）
宋瑞祥（地矿部部长）
侯捷（建设部部长）
史大桢（电力部部长）
何光远（机械部部长）
张今强（电子部副部长）
李居昌（交通部副部长）
杨贤足（邮电部副部长）
钮茂生（水利部部长）
刘江（农业部部长）
徐有芳（林业部部长）
张皓若（内贸部部长）
刘山在（外经贸部副部长）
殷大奎（卫生部副部长）
戴相龙（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姚振炎（国家开发银行行长）
解振华（国家环保局局长）
邹玉川（国家土地管理局局长）
周光召（中国科学院院长）
邹竞蒙（中国气象局局长）
黎安田（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主任）
魏廷璋（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唐章锦（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开发局局长）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十月九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0 月 13 日答记者问

问：台湾当局称李登辉愿与江泽民主席在国际场合举行非正式会晤。你对此有何评论？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是否是合适的场合？

答：两岸通过接触、谈判，以和平方式实现国家统一，是全体中国人的共同心愿。台湾问题应该也完全可以通过两岸的协商，在一个中国的架构内求得合理的解决。我们一贯主张两岸高层领导人尽早接触，为逐步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创造有利条件。两岸领导人的接触和谈判纯属中国的内部事务，完全可以通过两岸之间业已存在的途径提出和安排，无需也不应该利用什么“国际场合”来实现。李登辉先生如果确有实现两岸高层领导人接触的诚意，就不应以国际场合作为会晤的前提条件。我们真诚希望台湾当局能以祖国统一大业为重，为和平统一多做些实事。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是亚太地区的一个重要经济合作组织。根据有关各方达成的谅解，中国是一个主权国家，而中国台北则是作为地区经济加入的。去年在美国西雅图举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首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时，已对中国台北出席会议代表的级别作出了严格的限定，并已被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所有成员接受。今年该会议东道主印尼已多次表示将严格按“西雅图模式”办，该组织绝大多数成员亦对此表示支持。台湾当局近来又在活动，企图突破“西雅图模式”，这是中国绝不能接受的，也是徒劳的。

问：你对阿尔及利亚宣布将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何评论？

答：我们高兴地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外长在联大发言中宣布阿将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阿加入条约有助于增强条约的普遍性，我们对此表示支持和欢迎。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0 月 14 日答记者问

问：越南在国外就北部湾的开发举行招商会，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九月十二日和十九日，越南方面分别在伦敦和休斯敦举行招商会，发布对北部湾包括整个中间区和中国海南岛附近海域的对外招标通告。对此，中国方面日前向越南方面提出了严正交涉。

北部湾为中越两国所共有，目前两国正在通过和平谈判寻求北部湾的公平划分，越方的上述做法完全违背了两国签署的关于解决边界领土问题的《基本原则协议》，严重侵犯了中国在北部湾的主权权益，这是中方绝对不能接受的。中国政府宣布，任何外国公司都不得在上述海域进行侵犯中国权益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4年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王庆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吴建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陈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学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梁枫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缅甸联邦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陈宝璠（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缅甸联邦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徐次农兼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利比里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谢志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利比里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